

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

95 年 11 月 21 日院臺內字第 0950094074 號函頒

98 年 2 月 11 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30 次委員會議修正

- 一、部會性別平等機制名稱為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」，部會所屬機關名稱為「性別平等工作小組」。
- 二、召集人為部會首長或副首長。
- 三、任一性別委員比例需達三分之一以上。
- 四、外聘民間委員三至五人，其中至少含一位現任婦權會委員，配合婦權會委員任期改聘。
- 五、共同目標為「為推動本部（會）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」。
- 六、任務包含對內及對外推動性別平等業務，除共同任務以外，各部會得依其業務範疇增加專業任務。共同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 - （二）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 - （三）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及訓練事項。
 - （四）性別預算、性別影響評估審議事宜。
 - （五）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- 七、為配合婦權會及分工小組議事運作，至少每 4 個月召開 1 次，並將婦權會決議事項納入工作報告及分工追蹤管考事項。

八、視各部會業務及規模採一級、二級會議制，業務單純且所屬機構少部會可採一級會議制，業務範圍較大部會可採先開分工小組或會前會之二級會議制。